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5)第01-073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星磊机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赵昌林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龙津街29号1栋208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682465058M

你单位(个人)在 规章制度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(二)项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5]第01-073号)的要求,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

调查询问

上述事实有: 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5]第01-073号)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

达指令如下: 立即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5]第01-073号)的要求,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5 年 9 月

26 日 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1.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5]第01-073号)要求提交的资料,2.公章 报我局 石碣分局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李永宏 李永宏 联系电话: 0769-81329030

地址: 19-21127 19-211095

东莞市石碣镇利华街3号

